

盘瓠研究

民族事务委员会
泸溪县 县志办公室 编

序

去年，我们印发了《盘瓠研究与传说》一书，在县内外引起各方兴趣。今年经中宣部1990年98号文批示，由省、州牵头，于10月间在我县召开《全国盘瓠文化研讨会》，这是一件大好事。我们作为东道主，应该尽力做好工作，来迎接这次会议的召开和取得圆满成功。

盘瓠辛女神话故事，在全国各地流传，但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深入研究探讨，这还是少见的。盘瓠神话牵涉到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文化学、宗教学、神话学等诸多问题。这次我们编印《盘瓠研究》一书，一方面为会议提供研究资料；另一方面想激起我县干群的爱祖国、爱家乡、爱社会主义的热情，继承先祖的开拓精神，发扬勤劳艰苦的作风，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方面，获得更大的成绩。

杨家金

一九九〇年八月

前 言

盘瓠辛女神话，是一个古老而优美动人的故事。这个神话故事，来源于“造天、造地、造人”的伏羲氏、女娲氏，亦即盘瓠、辛女的传说。

自我们印发了《盘瓠研究与传说》一书后，受到各地专家学者和有兴趣的人士的注意，虽然赞誉者多，但建议者不少，同时还收到若干资料和研究文章，因此我们有选择地再编印《盘瓠研究》一书，以便与各方交换资料，广泛而深入的进行探讨研究，使这一人类历史的瑰宝，发出更加灿烂的光芒。

这本《盘瓠研究》书，介绍了苗、瑶、畲族崇拜盘瓠图腾的源流史，刊载了新的发掘资料及考古文物，有关“五溪”的习俗研究，盘瓠是“天、地、人（祖）”神的崇拜象征，以及用新的观点注释宋朱辅的《溪蛮丛笑》等等。这些资料和研究文章，都是各抒己见，未有定论。愿望在10月份召开的“全国盘瓠文化研讨会”上，得到进一步探讨，交流各自看法，以便开拓视野、集思广益。

泸溪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县，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已发掘出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有汉时的不少出土文物；有丰富的民间传说和悠久的民俗民情；有各民族的开创发展史话；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各民族的团结奋斗建设社会主义的业绩，有待我们认真研究。

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掘整理有关民族民俗方面的资料，有条件的话，仍将编撰成书，供各方面研究。

李万永

一九九〇年八月

目 录

序.....	杨家金 (1)
前言.....	李万永 (2)
盘瓠之乡的今昔变化.....	张永安 (1)
略论盘瓠族系的民族特质.....	张永家 (19)
论盘瓠氏的起源分布与迁徙.....	何光岳 (40)
盘瓠是天地人(祖)神的崇拜象征.....	张永安 (49)
盘瓠是否盘古.....	[法]勒莫瓦纳 (69)
盘瓠文化述略.....	瞿湘周 (75)
盘瓠文化研究二题.....	张永家 (83)
武陵五溪蛮的五溪考述.....	张永安 (90)
论盘瓠的时代特征及其与苗族的关系.....	吴荣臻 杨正文 (103)
与“盘瓠是苗族始祖”论者商榷.....	天 娇 (118)
盘瓠民俗事象与瓦乡人族属.....	张永家 侯自佳 瞿湘周 (126)
试论盘古和盘瓠与瑶族的关系.....	赵廷光 (137)
福建畲族图腾崇拜.....	陈国强、周立方、林加煌 (158)
《溪蛮丛笑》注释.....	张永安、张永家 (166)

湘西泸溪白沙发现旧石器时代

灰窑聚落遗址……………《湘西自治州行政区划手册》(219)

沅水出土黄帝时代犬图腾塑象……………舒尚今(220)

述宋人所见东汉蜀地绘盘古的壁画……………饶宗颐(222)

阳春歌……………向明玉原稿 张永安整理(225)

沅水、泸溪“箱子岩”

的“红箱子”……………泸溪县志办(228)

瓦乡人的红色服饰……………张永家(228)

关于盘瓠后裔的分布……………谭子好(229)

后 记……………符元贵 向德用 张官文(232)

盘瓠之乡的今昔变化

张永安

泸溪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东南方。东邻怀化专区的沅陵，南界辰溪、麻阳，西接自治州的吉首、凤凰，北连古丈。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40'$ —— $110^{\circ}14'$ ，北纬 $27^{\circ}54'$ —— $28^{\circ}28'$ 。

全县总面积 1565.5 平方公里，折合 234.82 万亩。山地占 65.8% ，丘陵占 25.2% 。到 1987 年，全县共有耕地面积 206100 亩，其中水田 161800 亩，旱地 44300 亩。林业用地 163.7 万亩，荒山 833884 亩，村庄道路占地 152942 亩，水面 101961 亩，其他非林业用地 402292 亩。泸溪可称是“八山半水一分田，半分道路和庄园。”全县共居有汉、苗、土家等 11 个民族 22.86 万人，其中苗族 67061 人，土家族 36120 人。共有十一个乡，七个镇， 236 个村（居）委会， 1208 个行政村（居）民小组， 1283 个自然村寨。县委、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县政协机关驻武溪镇。

泸溪历史十分悠久，境内有旧石器时代灰窑聚落和新石器时代的遗址，有盘瓠辛女发生发展的优美传说，有悲歌慷慨的古代苗民南徙泸溪的史述。泸溪古为荆州地，春秋战国和秦时属黔中郡，汉至晋时属武陵郡沅陵县的武阳乡、上就乡。南北朝梁天监十年（公元 511 年），在卢山下的武阳乡处，置

卢州政权，辖南阳郡。

泸溪始建县于隋末梁鸣凤三年（619）。鸣凤四年即唐武德三年（620），梁将董景珍以地降唐，卢溪县名、县制仍旧不变。武则天垂拱二年（686）划卢溪地建招谕县，即今麻阳、凤凰县一带。唐天宝元年（742），建辰州卢溪郡，卢溪县治迁建洗溪口，辖今泸溪、吉首、花垣三县地。北宋靖康时，县署被侏佬民烧毁，于南宋绍兴初（1134）复迁至沅、武水交汇处的卢山下之卢江口的楠木州，即今县城所在地。南宋德祐元年（1275）在县治西建接脉堤，切断沅、武水环流，使卢山山脉直接县治地。元时，今花垣地分出属保靖州。明隆庆五年（1571）县署和民房淹塌十之七、八，县署从东街迁建到西街高埠处。明崇祯时，卢溪始建县城。清顺治六年（1649）改卢溪县为泸溪县。康熙时今吉首地从泸溪划出建乾州厅。民国初，省令将上五都河溪等六十多寨划给乾城县，同时将沅水西岸自白沙塘至浦市到马子桥一带地方划归泸溪，从此结束了浦市在清时由沅陵、泸溪两县共管的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泸溪于1949年11月18日成立县人民政府，属湘西行署沅陵专署。1952年改属湘西苗族自治区，1957年隶属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至今不变。

泸溪地处沅水中游，武溪的出口。它是湘西重镇沅陵的西依之所；是自治州东边的门户；是汉、苗、土家等民族聚居之处；是历代统治者屯兵屯粮战略要地。据清时府、县志记载，历史上在泸溪境内反抗历代暴政，掀起较大的斗争有二十多起。如东汉时，“武陵蛮精夫相单程”起义，光武帝派武威将军刘尚率万余人征伐，结果全军覆没在武溪两岸。北宋靖

康时，仡佬、苗、汉人民在田仕罗、龚志能带领下，烧毁设在洗溪口的县署，捣毁县治、赶跑县官。南宋岳飞遣武将谭子兴从武陵（今常德）移镇浦口（今浦市）为千户，防止所谓瑶、苗、蛮的“骚扰”。明崇祯十二年（1639），卢溪四都苗民张星明率众千余人，占领县西北等地，并围攻县城。清顺治四至八年（1647~1651），汉、苗人民联合反清，斗争异常激烈。首领姚启唐、姚启虞、杨通乾等组织数千人，打进县城，擒杀知县，自称都督，占据县境长达五年之久。乾、嘉湘西苗民暴动时，泸溪苗民参加起事的有数十寨之众。在狗爬岩一仗，消灭清军六千多人，湖广总督福宁仅以身免逃生。起义大军数次占领浦市、泸城，清廷派七省十八万兵力，残酷镇压。福宁和湖南总督毕沅，巡抚姜晟坐镇泸溪县城筹谋指挥和调运粮械。民国时泸溪人民参加抗日革屯斗争，浦市镇人民自发痛打骚扰地方的国民党军人。这些激烈的阶级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历代封建剥削统治者，为加速其王朝的崩溃，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八军一一二师三三六团一营击溃了盘踞在泸邑的土匪部队，解放了泸溪县城。1950年初，全县开展剿匪，以军事打击为主，配合政治瓦解，依靠人民群众，在不到一年时间内，就肃清了匪患。1951年至1953年，全县进行土地改革，放手发动群众，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同时废除旧的保甲制，建立了新的乡、镇人民政权。

泸溪属中亚热带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6.9°C ，全年无霜期有278天，历年平均日照1432小时，历年平均降雨量1325毫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适宜于农业生产。但是全县境内山多田少，生产条件较差。旧县志

载：“泸溪崖山瘠土，五谷鲜有……泸地山多田少，雨三日则潦，晴十日则旱，岁逢大旱，计一邑所收之谷，仅足四月之粮。”耕作粗放落后，“农民以刀耕火种为业……名曰剝畬。”加之兵祸匪患，饥荒疫病，使生产生活水平十分低下。据1949年底统计：全县125142人，有田地21万多亩，粮食总产仅5079.94万斤，人平产粮406斤，平均亩产粮食241斤，工农业总产值1871.76万元（按1980年价折算），人平158元。新中国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积极发展生产，提倡精耕细作，改善生产条件，改变耕作制度，鼓励开荒，扩大复种指数，改良品种，推广双季稻，普及杂交稻，兴建水利设施，改造低产田地。在政治措施上，进行土改，消灭封建剥削制度，解放生产力，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组织互助组、合作化，充分发挥集体和个人的力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进一步激发了千家万户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工农业产值成倍的增加。如1953年土改结束，1954年全县粮食总产达8165.41万斤，比1949年增产60.7%。工农业总产值3143.29万元，比1949年增加1271.53万元，增值67.9%。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泸溪于1983年全面实行大包干责任制，是年粮食总产达15811万斤，工农业总产值达8840.60万元。1984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6629万斤，创历史最好水平，比1949年增加两倍多。工农业总产值为9247万元，比1949年增加三倍多。

泸溪粮食总产量和工农业总产值能成倍地增加，在发展生产方面采取了一些有力的措施。

如加速水利电力建设,增加水稻保收面积。全县到1982年,共建中小型水库127座,共有抽水机2026台,28700马力,建有电灌站64处,2150千瓦,水轮泵41台,以及修建的1342口山塘和1088道溪坝。这些水利设施共可灌田12万多亩,占总田亩75%,其中保收面积9.3万亩,占总田亩57%。到85年底,全县利用溪河水力,共建水电站29处,装机容量9363千瓦,使全县50%的地区的农户均能使用电能。

积极推广双季稻,特别是杂交稻的普及,对粮食增产起了重要的作用。1954年,县在高山和坪地试种五亩双季稻获得成功,1958年扩种双季稻达21937亩,是年粮食总产达8520.63万斤,人平产粮600斤,第一次结束了全县在历史上“糠菜半年粮”的生活。但是双季晚稻的平均亩产不高,只有156斤。1975年县试种杂交晚稻获得成功,亩产达300多斤,以后逐年增加。1982年杂交稻普及到8万余亩,其中双季晚稻47186亩。平均亩产达800多斤,一季杂交稻有的高达1100多斤。是年杂交稻总产6500多万斤,占当年粮食总产13166万斤的49%。

广泛使用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对农业的增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六十年代州、县在泸溪的洗溪、浦市均建有磷肥厂。1974年县在浦市建氮肥厂。生产出的磷、氮肥,能保障全县水田、旱地、菜土以及林木一年中所需的2500吨磷肥和8400吨氮肥的用量,农药和农机得到及时的推广和普遍的使用。

因地制宜发展多种经营。1949年农业总产值1799.23万元,其中林业、牧业、副业、渔业的产值为737.6万

元,占41%。1970年林、牧、副、渔四业产值占43.1%,1980年农业总产值为4509.53万元,其中四业产值达1894万元,占42.1%。

泸溪气候温暖,山地面积多,雨量充沛,更适宜于林业生产。泸溪历史上是盛产木材之地。明朝永乐年间,在北京修建故宫大殿,朝廷曾派重臣坐镇辰州府,督办大楠木三千余根。当时盛产楠木的泸溪县,沅、武、酉水两岸的高大楠木被征伐最多。民国时,泸溪的木材成牌的出售于汉口、南京。新中国建国后,全县调查木材蓄积量为446万多立方米,可伐量为267万立方米,占60%。从1950年至1982年三十三年时间内,国家共分配泸溪木材任务为34.79万立方米,实际完成45.9万立方米,(超额完成12.9万立方米)。为国家作出了贡献,使人民共增加收入1300多万元。在经济林方面,如油桐、油茶、柑桔等,成绩亦很显著。全县有油桐11万多亩,油茶21万多亩,从1950年到1981年的32年中,全县桐油共产2120.1万斤,茶油共产1536.19万斤。1954年桐油产量达146.35万斤,1974年茶油产量达103.2万斤,是新中国建国后泸溪桐油、茶油最高年产量。

泸溪培育的葡萄桐优良品种,1985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从1963年到1986年夏,全国曾有川、鲁、内蒙、鄂、黔、云、粤、桂、闽、赣、浙、江、皖、豫、陕以及本省等十六个省(区)178个县共引种255.94万斤,从差价中农民得利102.38万元。

泸溪的“浦市甜橙”,是省内外闻名的特产之一。从1949年到1980年的31年中,全县共产柑桔1562万多斤。1974年达113.9万斤,是最高年产量。

1985年，规划在泸溪峒河（武溪）两岸发展桠柑一万亩，到1986年已扩种近千亩。

泸溪的畜牧生产有较大的发展，浦市铁骨猪闻名县内外。从1950年到1980年的31年中，全县给国家贡献牲猪311379头，计肉3580.85万斤。1980年全县牲猪饲养量达12.081万头，比1949年增加三倍多。全县有耕牛24382头，比1949年增加一倍半。全县有家禽231400只，比1949年增加二倍多。1980年全县204714人，肉食量共达254.62万斤，人平12.4斤，比1949年人平食肉量6.9斤，多5.5斤。

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农业产值成倍地增加、人民生活普遍改善和提高的关键。建国以前，泸溪各地副业，如都歧的纸，浦市的冶铁与鞭炮加工，达岚、石榴坪的岩工瓦匠，兴隆场德保的棕、篾器，洗溪的镰刀，解放岩、岩头山的草烟等等都颇有名。但是在旧社会，由于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发展不大，且县衙不支持，反而加重税收，使其自生自灭，有的并被明令禁止。明万历十年（1583）泸溪四都发现铅矿，地方人争相开采，几至械斗。知县吴一本以为祸源于矿产，乃严令禁止开采。

泸溪城乡企业有所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发展更快。到1985年，全县计有粮油加工，建筑行业，开发磷铝铁矿，农具制作，交通运输，加工果品、鞭炮、皮革、竹、棕、木、铁器，以及饲养业等等共1616个单位，从业者9937人，年收入1920.57万元。还有离土不离乡从事服务，加工业的有14128人，年收入150万元。两项总计收入达2070.57万元，占当年全县农业总

产值5148·97万元的40%。这些乡镇企业中，按照自愿互利原则和商品经济的要求，自动地发展横向经济的合作制，全县有400多个，参加人员有20000人以上，形式多种多样，有临时的，也有长期的，这是农村中合作经济的一个新发展。

泸溪的工业，历史上曾有过一段兴旺时期，在清乾嘉时，浦市坑冶炼铁，鞭炮造纸，县城桐油加工，造船运输，商业繁荣一时。道咸以后，欧铁输入，土法炼铁逐渐废弛，各业萧条，至民国时依然不振，1949年全县有个体工业640户，年产值达160多万元，占当年农业产值9%。建国后到1985年的三十五年中，泸溪的工业有化工总厂、氮肥厂、耐火材料厂、水泥厂、机械厂、造船厂、大米厂、植物油厂、水电厂、磷矿、铝矿、铁矿、铅矿、硫磺矿、煤矿，汽车修配厂。轻工方面有造纸、酒厂、塑料厂、印刷厂、糖果加工厂、冻肉厂、冰棒厂、自来水公司等等。1984年底，全县计有工业企业单位82个，有职工5937人，总产值3623万元，占当年工农业总产值39·1%。其中全民制企业18个，2670人，总产值2739万元。集体企业64个，2367人，总产值884万元。另外还有个体经营工业173户，年产值34·55万元。有些优质产品行销于国内外、省内外。如县机械厂自行设计生产的400—I型、200—I型三分离碾米机，从1983年到1986年一季度，远销欧、亚、美各地，计有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泰国、智利、西德、巴拿马、意大利、哥伦比亚和香港等八国一地区，共销783台，获利15·6万元。县化工总厂的黄磷1984年产2600吨，销售上海、江苏、北京、连云港、广州、浙江等地。县耐火材料厂年产1000吨，行销川、黔、鄂和本省

共11个地区54个县118家厂矿。

泸溪县境内崇山峻岭，溪河交错，交通梗阻。明清时是“穷乡僻壤、荒蛮之地”。民国时，县内仅有沅、武二水可以通航；有湘川公路横贯其境；有四、五条大道可通邻近数县。1949年全县仅有木帆船79只，有畜力车2部。县内物资流通主要靠人力贩运。建国后，交通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1958年全县有木帆船237只，4700吨位，并有机帆船一只。有畜力车101部，人力车有1200架。河道通航，从1949年78公里增加到104公里，公路从1949年57公里增加到118公里。1960年10月县开始有汽车一部，1976年发展到60部。1985年后全县除长（沙）重（庆）的（湘川）国道外，有泸浦、泸合、泸兴、泸八、利略至吉首市的乾州，达岚至麻阳县的吕家坪，砂子坳至麻阳县的大垅村等公路33条，总长425.65公里。全县19个乡镇均通公路。大部分乡通客车，有53%的村可通汽车。从泸溪至吉首市的客车，每天往返有24次之多，其中至沅陵县往返八次。从泸溪至辰溪县的客车往返四次。全县共有汽车295部，其中私人有77部。有大小拖拉机336台，其中私人有270台。全县水运有铁、木、机动船196只，其中私人有42只。泸溪县城至浦市的机帆船客船每天往返四次，县城至沅陵的丑溪口，每天往返两次。泸溪的水陆交通便利，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使商品经济趋向繁荣。

泸溪的邮电事业，在唐、宋时设有水、陆驿站，元置铺兵，明清改为驿铺、塘递，传递公文信件。民国19年（1930）始架电话线，民国22年开办民用电话业务，24年始僻电报业务。1949年全县邮电业务总值4000元。建国后，县有邮电局，各乡镇均设有邮电支局和所，邮电事业

发展迅速，据1982年统计，全县邮电业务总值为21.09万元（按80年不变价算），比1949年增加五十倍。全县每人平均使用邮电费由1949年的0.03元增至1.05元。

泸溪的城乡基本建设事业。建国前城市住房多木砖瓦屋，少数殷实户筑高墙大院，街市店面低矮，楼店全无，摊贩居多，街道狭窄，阴沟常淤，卫生不好，商业萧条。农村除少数户有砖瓦屋外，一部分居木瓦平房，相当部分农民，特别是少数民族“依山结茅屋，室苦湫隘”。全县有10%的贫苦农民食不上口，衣不蔽体，住无片瓦。民国年间，城乡房屋建筑少，破坏多。民国29年（1940）9月9日，日机轰炸县城，使半个县城建筑物变成瓦砾堆。民国38年（1949）“湘西事变”，土匪互相仇杀，仅徐汉章匪部烧毁房屋2164栋。4月13日，徐匪部在和安乡十保（今李岩）五、六组，烧毁民房118间，烧死一人，枪杀二人，抢去被子30多床，宰食和抢去猪牛50多头。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各族人民在几成废墟的土地上，重新建设家园，兴建城市。从1950年到1983年，全县基建总投资共计6695.20万元。其中城市、工业投资3897.9万元，占总投资58%，农业投资1271.67万元，占19%，文教、交通、商业等投资1525.61万元，占23%。1984年，县贯彻执行党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到湘西自治州视察时所作出“少数民族住房问题一定要解决”的指示，采取亲帮、户助、集体支持、国家援助等办法，妥善解决全县1200多户无房、少房、危房的问题。到1985年底止，全县共集资金30.53万元，帮工8.48万个，支援木材1372个立方米，解决744户、2807人（占缺房户总数62%）

的住房困难。全县农村的乡镇机关驻地，两、三层砖瓦楼房比比皆是，大多数农户住上木瓦屋，少数户住进了自筹兴建的二层楼砖房。

县城的建设更是面貌一新。昔日县城人口不过5200人，现今已达17880人，（其中暂住的流动人口有3200多人。）比以往增加两倍多；昔日吃一支香烟可以走通全街，现今有三条街道，县城面积达4·56平方公里，比往日增加一倍半；昔日满街平矮旧屋，无一片象样的商店，现今有厂矿企业37家，工农业年产值达1583·4万元，比1949年总产值72·45万元增加21倍多，昔日街市冷落，商业萧条，荒坟空野，气氛沉闷窒息，今日商业繁荣，街道宽洁，生意兴隆，人声鼎沸，高楼大厦林立，交通运输方便，城南新街崛起，武水大桥横跨两岸，使县城名符其实地成为指导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之地了。

泸溪的商业，历史上曾有过两度繁荣，一是清乾隆、嘉庆时期。一是民国时抗日战争时期。乾嘉时主要是冶铁、鞭炮、桐油、木材的产地和集散地，故往来商旅频繁，持续半个世纪。抗日战争时期，从外地迁来县城和浦市两地的机关军政人员和难民，骤增几千人，使服务行业急增，但是公开的赌博、烟馆、妓院也应运而生，械斗风潮时起，物资短缺，物价飞涨，社会动乱，民无宁日。1945年抗战胜利后，机关内迁难民返回原籍或迁往大城市，泸溪便出现街道冷落，工商萧条，加上兵祸匪患，市场一蹶不振。1949年全县商店共收购粮食仅300万斤，食油2000多担，桐油5000担和其它物资等，总值计107·56万元（按80年不变价算），销售粮食360万斤，食油630担，桐油800担及其他物资等计230·97万元（按80年价算），当时全县12·5

万多人，人平出售物资不到10元，购进不到20元。其购进售出的能力都是很低的。建国后，工农业生产得到发展。

1953年春土改结束，农民的积极性极大的调动起来，是年收购工农业产品总值达137.3万元，比1949年增长27%，销售总值达430万元，比1949年增长89%。

1956年全县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全县私营商业户1184户，手工业543户，有90.6%的户参加合营、合作等组织。1957年商业出现了好形势。全县收购总值达326.56万元，比1949年增加两倍多。销售总值为576.73万元，比1949年增加1.5倍。以后的

“社教”和“文革”期间，执行“左”的一套，使商业停滞不前，有的年头还有所倒退。直到粉碎“四人帮”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疏通流通渠道，扩大集市贸易。泸溪商业才有了活力，趋向繁荣兴旺。1985年全县国内纯购进值达2530万元，比1949年增加22倍多。国内纯销售4389万元，比1949年增加18倍。全县19个乡镇共有17处集市贸易场所，年成交额达1236.9万元，比1984年增加363.2万元，有个体商户1649户，从业人员1919人，有资金43万元，营业额706.15万元。是年财政、民贸、县联社、银行、工商、税收、粮食、物资、轻工等部门为满足人民的物质和精神文明生活的需求，为贯彻党的“开放，搞活”的政策，为繁荣地方经济，开展物资交流，促进商品经济贸易，联系和支持专业户、重点户都做了大量的有效的工作，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泸溪的教育事业，自宋朝庆历四年（1045）始有学宫，元、明在旧学宫基础上扩建、复修多次，清康熙时，邑令